

黑龙江工程学院文件

黑工程院发〔2025〕2号

黑龙江工程学院 关于印发《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处及直属单位：

《黑龙江工程学院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经学校2025年第七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黑龙江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3月20日发出

黑龙江工程学院

科研诚信管理制度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黑龙江工程学院科研诚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2
第三章	科研人员诚信管理	3
第四章	科研活动诚信管理	5
第五章	学校主办期刊科研诚信管理	7
第六章	教育培训	8
第七章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	9
第八章	附 则	9

第二部分 相关单项制度

黑龙江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科研诚信工作规则	11
黑龙江工程学院科研实验数据管理办法	13
黑龙江工程学院学术论文发表前诚信审查规定	16
黑龙江工程学院科研成果数据核查办法	22

第一部分

黑龙江工程学院科研诚信工作管理办法

黑龙江工程学院 科研诚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学校科研诚信内部治理，推动开展负责任研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科研单位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示范文本》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诚信是学校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石，纳入学校科技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部署，将各项科研诚信要求贯穿科研活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管理等全过程。

第三条 科研诚信管理是指学校依法依规对学校相关科研责任主体开展科学的研究中遵守承诺、履行约定义务、遵守科研活动公认行为准则的调查、认定、客观记录和公正评价，并据此对责任主体进行的监督、教育以及惩戒等相关工作。科研诚信管理涉及学校多个部门，涵盖科研诚信教育，科研失信行为的受理、调查、认定、处罚、记录以及申诉等

过程。

第四条 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

第五条 科研人员是指从事科研活动、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人员、兼职人员、博士后、学生等。

第六条 学校建立科研诚信建设目标责任制，将科研诚信工作情况纳入考核内容，对成绩突出的机构和个人进行表彰，对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的机构和个人予以批评教育。

第七条 学校建立科研诚信“一票否决制”，在承担项目、评奖推优、职务职称晋升、导师遴选等环节开展科研诚信状况审核，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且在处理影响期内的依规实行“一票否决”。

第八条 学校建立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对制度建设、宣传培训、调查处理等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并按上级有关要求报送。

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部）及科研人员。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十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为学校科研诚信主责机构，具体负责学校的科研诚信建设工作，主要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研究提出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意见、建议，推动

建立健全科研诚信管理体系；

（二）审议科研诚信相关规章制度、工作部署和其他科研诚信建设重要事项；

（三）组织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培训，提供科研诚信咨询等；

（四）依规受理科研失信行为举报，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五）组织编制学校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年度报告并按要求报送；

（六）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相关任务。

第十一条 科研处为科研诚信主责机构办公室，承担学校科研诚信的日常工作，并配备相应专职科研诚信管理人员。开展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的经费纳入学校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二条 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本领域科研诚信建设、管理工作，强化科研人员科研诚信管理和科研诚信承诺制。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部）应配备与本学院（部）科研领域、规模等相适应的专、兼职科研诚信管理人员，具体承担相关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并为其履职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三章 科研人员诚信管理

第十四条 科研人员应恪守科研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接受科研诚信教育培训，践行科研诚信要求，开展

负责任研究。高层次专家应在科研诚信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做遵守科研道德的模范和表率。

第十五条 学校在评奖推优、职务晋升、导师遴选、承担项目等环节，按规定对科研人员的科研诚信状况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将科研诚信和学术伦理纳入学生培养方案，对学生开展科研诚信和学术伦理教育。

第十六条 学校通过聘用合同、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说明书等明确相应的科研诚信要求，按规定在职称评定、人才选拔、年度考核、任期考核等环节，对科研人员科研诚信状况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七条 学校在学位授予等环节，学生管理机构按规定对学生科研诚信状况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科研团队负责人、科研项目（课题）负责人、指导教师加强对团队成员、项目（课题）组成员、所指导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科研成果的署名、实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重复性等进行学术把关。

第十九条 纪委办公室协助学校学术委员会开展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和处理。学校对多次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二级学院（部），向二级学院（部）党政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二十条 科研人员担任评审、咨询、评估等各类专家时，应严格遵守科研诚信和职业道德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

第二十一条 科研人员加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

类社会团体的，应遵守社会团体章程规定和行业自律要求，配合社会团体开展科研诚信相关工作。

第四章 科研活动诚信管理

第一节 科研项目（课题）诚信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承担或参与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课题），项目（课题）负责人、学校按照项目（课题）主管部门要求加强科研诚信管理，并落实到项目（课题）实施全过程。

第二十三条 学校自主设立的科研项目（课题），学校将科研诚信要求贯穿到指南编制、项目申报、立项评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全过程，督促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承担二级院（部）做好科研项目（课题）科研诚信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相关部门在项目（课题）申报、评审、评估等环节，负责组织项目（课题）申报人、评审评估专家等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承诺要求、违规处理等。

第二十五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审核项目（课题）申报人的科研诚信状况，对受到限制或禁止承担项目（课题）处理且在影响期内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十六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科研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记录、实验数据等，组织开展真实性、完整性的检查核验。

第二十七条 项目（课题）负责人按照学校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对科研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科研文件材料进行归档，在结题过程中需满足科研诚信要求，对成果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档案馆负责指导科研人员做好科研文件材料收集、整理、归档及科研项目（课题）结题验收材料归档等工作。

第二节 科学数据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部）和科研人员依规做好科学数据的存储、汇交、使用、共享，保障数据质量和安全。

第二十九条 学校依据实验数据记录管理办法，明确记录范围、内容、标准、存储、使用和共享等要求。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实验数据核查机制，对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全覆盖核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三十一条 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所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数据资料按要求管理、留存备查。

第三十二条 学校承担的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所形成的科学数据，相关职能部门按照项目（课题）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数据汇交。

第三节 科研成果发表管理

第三十三条 科研人员在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前开展自查，重点检查成果完成人的实质性贡献及排名顺序、

数据可靠性、科技伦理审查情况等，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

对短期内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取得多项专利等成果的，明显不符合科研产出规律的，由学校组织开展实证核验。

第三十四条 学术论文发表后被撤稿或受到严重质疑的，论文作者及时向所在二级学院（部）报告，主动回应质疑，作出勘误或撤稿。涉及学术不端问题的，由学校依规组织调查处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结合有关学术机构发布的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和“黑名单”，及时对科研人员警示提醒。对在“黑名单”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不予报销。

第三十六条 科研团队、科研人员对外发布科研成果，不得弄虚作假、夸大宣传。涉及突破性科研成果或重大科研进展的，应事先报经科研处审核把关。

第五章 学校主办期刊科研诚信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术理论研究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完善《黑龙江工程学院学报》《交通科技与经济》《测绘工程》三个学术期刊的诚信制度建设，加强出版过程的科研诚信把关。

第三十八条 学术理论研究部要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健全完善内部审稿流程，规范开展同行评审，实行投稿承诺、工具检测等措施，加强论文发表审核把关。

第三十九条 学术理论研究部要结合征稿、审稿、编校等工作，开展科研诚信宣传，引导作者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提高科研诚信意识。

第四十条 学术理论研究部负责建立问题稿件的纠错及撤稿机制，规范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流程。对涉及本期刊的论文学术不端问题，应主动组织或配合开展调查处理。

第四十一条 学术理论研究部要加强编辑人员的业务能力培训和科研诚信教育，提高编校出版水平，增强学术不端问题主动发现能力。

第六章 教育培训

第四十二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制定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制度，编制年度工作计划，组织指导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及二级学院（部）常态化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培训。

第四十三条 学校相关部门在组织开展教职工入职培训、岗位培训等各类教育培训中，结合实际对科研诚信培训内容作出相应安排。

第四十四条 学校相关部门在新生入学、新晋研究生导师上岗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科研诚信专题培训。

第四十五条 学校相关部门在项目（课题）申报、合同签订、项目验收等重要节点，以及职称职务晋升、荣誉奖励申报等关键环节，对相关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等开展科研诚信教育或提醒。

第四十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对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在其处理影响期内不少于一年一次。

第四十七条 学校发起成立或依托学校设立的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类社会团体，按照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和章程规定，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培训。

第七章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对涉及学校科研人员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九条 学校依据《预防和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实施办法（试行）》（黑工程院发〔2024〕10号），开展具体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等工作。

第五十条 被处理人科研失信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的，学校按要求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

第五十一条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应充分保障被调查人的陈述、申辩、申诉、复查等各项合法权益。

第五十二条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中发现涉嫌违反党纪政纪、违法犯罪的，应及时移送相关部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上级有关科研诚信

建设的法规、制度、标准等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相关单项制度

1. 黑龙江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科研诚信工作规则
2. 黑龙江工程学院科研实验数据管理办法
3. 黑龙江工程学院学术论文发表前诚信审查规定
4. 黑龙江工程学院科研成果数据核查办法

黑龙江工程学院

学术委员会科研诚信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学校学术委员会对科研诚信工作的作用，加强学校科研诚信建设，依据《黑龙江工程学院科研诚信工作管理办法》《黑龙江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等规定，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为学校科研诚信主管机构，负责学校的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发挥受理、调查、审议、评定、监督、宣传、教育、咨询等作用。

第三条 根据学校发展、人员变动等情况，可对任期内的委员进行调整。除《黑龙江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黑工程院发〔2024〕9号）规定外，委员还应具备有参与科研诚信建设的意愿。

第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关于科研诚信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提出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意见、建议，推动建立健全科研诚信管理体系；

（二）审议科研诚信相关管理制度、工作部署和其他科研诚信建设重要事项；

（三）组织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培训，提供科研诚信咨询

等；

（四）受理科研失信行为举报，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五）组织编制学校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年度报告并按要求报送；

（六）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五条 学校科研诚信主责机构办公室设在科研处，其主要职责是：

（一）承办学校科研诚信的日常工作；

（二）负责组织起草学校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计划等；

（三）负责科研失信行为举报的登记、受理，受托组织开展调查、处理，督促处理决定执行；

（四）完成学校学术委员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六条 本规则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黑龙江工程学院 科研实验数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科研实验数据管理，确保数据真实、准确、规范、完整地反映科研过程及结果，依据《黑龙江工程学院科研成果数据核查办法》、《黑龙江工程学院科研诚信工作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实验数据主要指在自然科学领域，通过科学实验、技术试验等产生的数据及其衍生数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科研人员以及依托学校科研平台开展科研活动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学校积极引导科研人员恪守科学道德准则，确保开展的科学实验、技术试验、论文发表、专利申请、专著出版等科研活动所涉及的相关实验数据真实、准确、规范、完整。

第五条 科研实验数据记录人对所记录实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负直接责任。

论文共同作者、成果完成人、专利发明人等应对其主要

贡献所依据的实验数据负责。

科研团队负责人、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论文主要作者应按职责履行对实验数据等的审核与监督责任。

第三章 记录及保存

第六条 实验记录采用规范的专业术语、英文缩写、计量单位等，其中手写记录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书写，字迹清晰整洁。

实验数据应按时间顺序记录，如果中间穿插不同的实验，以时间记录为准则，同一个实验可在记录页标记转移记号。

第七条 记录实验使用具有连续页码的实验记录本。实验记录本应妥善保管，保持整洁、完好、无破损，不得空页、撕页。采用电子记录的，应确保与实验原始记录关联，且数据及产生时间等未被人为更改。

第八条 实验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验的时间、条件（如温度湿度等）、目的、计划、仪器、装置、耗材等详细信息，以及实验的详细步骤、现象描述、原始数据、实验结果、问题分析、相关文献等，委托他人完成的实验，应由被委托人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规范要求提交原始记录，签字确认并承诺对实验结果负责。

第九条 项目（课题）结题验收或研究活动完成后按要求将实验记录本及相关电子数据归档。工作人员调离工作岗位时，应将实验记录本及相关电子数据移交给接替人员。

位时按要求及时妥善移交实验记录。

第十条 对于开展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所形成的实验数据，按照项目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管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实验数据的采集、整理、管理和使用等按上级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其他事宜按照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黑龙江工程学院

学术论文发表前诚信审查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学术论文发表前的诚信审查工作，依据上级有关规定和《黑龙江工程学院科研诚信工作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学术论文是指公开发表于中外学术期刊的学术论文、论著、述评、综述、短篇通讯、摘要以及发表在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的学术论文等。

第三条 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是学术论文的主要责任人，对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主要责任；学术论文其他作者对本人完成或参与部分的内容负责；学术论文作者所在科研团队负责人对学术论文中所涉及数据的可追溯性负责。

第四条 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黑龙江工程学院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学校人员的，应按照本规定进行论文发表前诚信审查。学校人员参与发表的涉及敏感技术或数据的论文，应进行论文发表前审查。

第五条 论文发表前诚信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署名作者的实质性贡献情况、对论文署名及排名的知情情况、数据来源及真实性和可靠性情况、参考文献引用情况、科技伦理

审查情况等。

第六条 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应在学术论文投稿前对照本规定第五条的审查内容开展自查，填写《学术论文发表自查表》《学术论文数据登记表》。《学术论文发表自查表》应经所有作者签字确认，《学术论文数据登记表》应经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签字确认。

第七条 论文第一作者应在论文投稿前 15 日内将《学术论文发表自查表》、《学术论文数据登记表》提交第一作者所在部门进行审核、备案。

第八条 经审核，符合以下条件的学术论文可投稿发表：

（一）所有署名作者对学术论文有实质性贡献，不存在有实质性贡献的作者未署名的情况；

（二）所有作者知情且同意作者署名及排名；

（三）通讯作者能够对成果的真实性、可靠性负主要责任；

（四）论文中所有数据均有完整原始实验记录，经过自查，且重要数据经过重复实验验证；

（五）不存在将论文拆分投稿、一稿多投、重复发表等情况；

（六）论文中所有数据、图表不存在版权争议；

（七）不存在引用非相关文献、已撤销文献等不当引用情况；

（八）论文研究涉及科技伦理的，已按规定开展科技伦

理审查；

（九）拟投稿学术期刊不在学校认可的期刊预警名单、黑名单之列；

（十）涉及敏感技术或数据的已按规定脱敏处理。

审核发现学术论文不具备前述条件的，应退回第一作者进行相应补充或者改正。

第九条 学校建立已发表学术论文抽查机制，对执行学术论文发表前诚信审查要求的情况进行抽查，对未履行发表前诚信审查程序或未通过诚信审查擅自发表的学术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论文发表相关费用不予报销；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条 根据学术论文属性、第一作者身份和依托项目情况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科研处、教务处和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负责论文抽查和专项检查。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学术论文发表自查表

2. 学术论文数据登记表（1）（2）

附件 1：

学术论文发表自查表

论文名称			
拟投刊物			
作者顺序	作者姓名	作者贡献	签名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			
通讯作者			
本论文以下内容已经过自查，符合《黑龙江工程学院论文发表前诚信审查规定》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论文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信息、敏感技术信息或已做脱密处理；所有署名作者对论文有实质性贡献，不存在有实质性贡献的作者未署名的情况；所有作者知情，同意作者署名及排名；通讯作者能够对成果的真实性、可靠性负主要责任；论文中所有数据和图表真实可溯源，并且经过重复实验验证；论文中所有数据经过核查，并保有完整原始实验记录；不存在将研究工作拆分投稿，没有一稿多投、重复发表；论文中所有数据、图表没有涉及版权争议；不存在引用非相关文献、已撤销文献等不当引用情况；论文中对使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情况进行标注；所有致谢内容合理，如：基金项目真实地用于论文所述研究，计划研究内容应该与发表的文章研究内容相一致，致谢应包含对研究有贡献的辅助人员；论文内容没有违反相关法律，论文研究涉及科技伦理的，已按规定开展科技伦理审查；拟投刊物不在本单位认可的期刊预警名单、黑名单之列，论文研究主题与刊物办刊范围相符。			
通讯作者： 年 月 日			
科研团队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学术论文数据登记表（1）

论文题目：

所在院部：

序号	论文 数据	样品描述/ 试验名称	试验记 录表编 号	对应实 验记录 本位置	文章用 图编号	原始数 据电子 版保存 目录	重复数 据电子 版保存 目录	打包文 件保存 目录	备注
<p>第一作者： 年 月 日 通讯作者： 年 月 日 所在部门科研诚信管理人员： 年 月 日</p>									
<p>通过审查“论文数据对照表”及实验原始记录，本论文所有原始数据真实、可追溯。</p>									
<p>所在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p>									

注：表格栏目供参考，使用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论文数据包括论文中的图和表格中数据；论文中的样品制备条件应与实验记录本中的原始记录保持一致；实验记录本中的样品名与测试结果的文件名应具有对应关系；建议将每一篇论文的电子版原始数据制成文件包，纸版谱图汇总保存。

学术论文数据登记表（2）

论文题目：

所在院部：

序号	文章图、表编号	样品名称	对应实验记录本位置	图/表中内容	测试或反映对应实验记录本位置	原始数据电子版保存目录	重复数据电子版保存目录	文章中数据包保存目录	备注
1	图 1a	样品 A	记录本编号、页码、日期	测试方法或反应结果	记录本编号、页码、日期	测试仪器上原始数据保存的目录	测试仪器上原始数据保存的目录	一定包含测试仪器原始目录	数据处理方法
2									

第一作者： 年 月 日
通讯作者： 年 月 日
所在部门科研诚信管理人员： 年 月 日

通过审查“论文数据对照表”及实验原始记录，本论文所有原始数据真实、可追溯。

所在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表格栏目供参考，使用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论文数据包括论文中的图和表格中数据；论文中的样品制备条件应与实验记录本中的原始记录保持一致；实验记录本中的样品名与测试结果的文件名应具有对应关系；建议将每一篇论文的电子版原始数据制成文件包，纸版谱图汇总保存。

黑龙江工程学院

科研成果数据核查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科研成果数据核查，保证科研成果真实性、可靠性，依据《黑龙江工程学院科研诚信工作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应依据本办法规定开展数据核查。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在公布发表前开展数据核查的，参照论文发表前诚信审查规定执行。

对于学校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应开展常规数据核查，核查工作以5年为周期全覆盖持续开展。对于短期内发表的多篇论文、取得的多项专利等科研成果，应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专项数据核查。

第三条 科研成果数据核查的重点是数据的真实性、可重复性、可追溯性，主要核查内容包括：

- (一) 原始记录的规范性；
- (二) 原始数据的真实性；
- (三) 原始数据的可重复性，特别是重大发现、重要进展等是否经过必要的重复性实验或试验验证；
- (四) 原始数据的可追溯性，包括科研成果的数据、结

论与原始记录的对应性等；

(五) 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

第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统筹规划科研成果数据核查工作，组织开展常规数据核查；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专项数据核查。

第五条 学校成立数据核查专家组，主要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同行专家组成，必要时可邀请外单位专家参加。专家组应秉持科学精神，严格依照有关规定、程序和方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数据核查。

第六条 专家组可采取查询原始记录、查阅资料、数据比对现场质询等方式开展数据核查。如有必要，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可要求开展重复实验。

科研成果完成人、论文作者等被核查对象有义务接受并配合专家组的数据核查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信息，并确保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和信息真实、有效。

第七条 专家组应按要求填写《数据核查记录表》，经集体讨论后形成核查结论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一并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

科研成果完成人、论文作者等被核查对象对核查结论有不同意见的，可向科研处反映。

第八条 对于核查发现存在数据规范性问题的，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责成科研成果完成人、论文作者等被核查对象及时进行勘误、更新或撤回，并可视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对于核查发现存在数据买卖、伪造、篡改等科研失信行为的，由学校学术委员会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第九条 科研成果数据核查情况纳入科研团队和个人绩效考核内容，作为评奖推优、职称评聘、职务晋升等的参考。

第十条 学校对开展常规和专项数据核查工作进行年度总结，针对核查发现的共性问题或苗头风险提出相应措施，加强督促整改。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数据核查记录表

附件：

数据核查记录表

科研成果名称			
所属团队		核查时间	
核查专家组成员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科研成果_____		
核查记录			
数据来源	(详细填写实验记录编号、页码、电子数据存储电脑的具体位置等)		
试验情况	(详细填写实验记录编号、页码、电子数据存储电脑的具体位置等)		
重复实验或试验验证情况	(开展重复性实验或试验验证的内容、时间及次数情况)		
研究结论与原始记录的对应情况			
.....			
主要结论			
1. 主要结论 2. 有关意见建议			

科研团队负责人签字：

专家组组长签字：

日期：

日期：